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主城区再生水项目利用量核算工作经费

项目建设地点： 宝鸡市主城区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宝鸡市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鸡市主城区再生水项目利用量核算工作经费编制工作，项目地点在陕西省宝鸡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

1.本合同项目名称：宝鸡市主城区再生水项目利用量核算工作经费

2.工作阶段：报告编制阶段

3.工作内容：按照“应用尽用”的原则，编制完成宝鸡市主城区再生水项目利用量核算工作经费报告，并通过技术评审。

第二条 工作时间及成果

1、工作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编制

2、工作成果:提交宝鸡市主城区再生水项目利用量核算工作经费报告 10 份。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为保证乙方有效开展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相关报告、资料、规划、批复文件及政策法规等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交。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元整（¥326000.00 元）。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提交宝鸡市主城区再生水项目利用量核算工作经费报告，并结合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费用¥326000.00元。

3、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帐　　号：26105401040005021

4、乙方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金额前，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全部工作结束。

4、泄密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三 条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资料及文件。

1.2 甲方按本合同第 四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责任

乙方按本合同第 一、二 条规定的内容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宝鸡市水资源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16年9月12日

乙方：

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莲湖路185号

电　话：029-87326131

传　真：029-87329086

开户行：农行西安莲湖路中段支行

账　号：26105401040005021

日　期：2016年9月20日